



# 2024夏季毕业合培生 毕业答辩环节介绍

研究生处

2024.3.14



## 时间进程表

序号	环节	时间节点				
		宁大	浙工大材化	浙工大化工	浙工大机械	国科大
1	格式审核		4月3日前	4月3日-4月9日	4月3日前	
2	完善系统信息、提交学位论文	4月1日-4月10日	4月10日-4月14日	4月10日-4月14日	暂未出	3月25日前
3	学院审核及学术不端检测、确定评阅名单	4月11日-4月14日		图书馆通知		3月27日—4月8日
4	学位论文评阅	4月14日-5月19日	4月16日-5月14日	4月16日-5月13日	暂未出	4月8日-4月25日
5	答辩安排	5月24日前	5月24日前	5月24日前	暂未出	4月29日-5月10日



## 答辩时间

4月29日-5月10日（国科大毕业生）

4月29日-5月24日（宁大/浙工大合培毕业生）



#01

# 答辩前准备工作



## 答辩秘书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名，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本学科教学或科研人员担任。

请各位答辩秘书于**4月22日前**将《2024年宁大答辩秘书账号开通备案表》（附件1）发送至**研究生处忻唯邮箱**（信息用于开通**宁波大学系统账号**，去年已开通的老师不必上报（附件2）；浙江工业大学系统共用一个研究生处账号）



## 答辩安排

请各答辩委员会秘书于**答辩前一周**组织确定本部门合培毕业生的答辩地点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并按照答辩安排模板（后续通知）将答辩安排的汇总情况发至研究生处忻唯邮箱（研究生处统一制作答辩海报并在官网公示）

\* 答辩安排需在**答辩会前3天**在系统中完成答辩安排的录入（两校系统录入操作指南后续通知）



## 答辩人报告

硕士学位答辩人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其中答辩人论文报告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



### (1) 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论文修改清单

- 评阅书由研究生处统一发给学生，研究生据此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清单，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在答辩前提交给答辩秘书。

### (2) 《宁波大学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书》（附件3）

- **申请人学习期间表现情况**：由研究生本人填写；
- **答辩决议（电子版）**：由研究生本人提前撰写，并提前提交导师修改，答辩前统一提交给答辩秘书；
- **答辩情况记录表**：由研究生本人自行准备，无需盖章，在答辩前提交答辩秘书。

### (3) 其他材料

- **答辩表决票、答辩表决票汇总**：学生本人填写后交至答辩秘书汇总，提前3天到研究生处盖章；
- 其他需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及详细要求，将在班级群通知。



## 答辩秘书材料清单

### 宁大合培生：答辩秘书的答辩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来源
1	学位论文评阅书	纸质版一式一份		学生提交
2	《宁波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报告》	纸质版一式一份	需导师审查并签署意见	
3	答辩委员会决议	电子版一式一份		
4	答辩记录	纸质版一式一份		
5	答辩表决票	纸质版，数量=专家人数		
6	表决票汇总	纸质版一式一份		
7	纸质版论文	纸质版，数量=专家人数准备	宁大信息学院合培生不得体现导师信息	
8	答辩PPT	电子版一式一份	宁大信息学院合培生不得体现导师信息	
9	答辩桌牌			研究生处(阅微楼509-511)领取
10	录像设备 (仅 <b>宁大信息学院合培生</b> 需要)			

提醒：相关材料请用曲别针或长尾夹装订



- **(1) 学位论文评阅书:** 研究生下载后，答辩前提交答辩秘书；
- **(2) 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表:** 学生交给导师审查签字后，答辩前提交答辩秘书；
- **(3) 答辩决议（电子版）:** 由研究生本人提前撰写，并提前提交导师修改，答辩前统一提交给答辩秘书；
- **(4) 答辩记录、表决票:** 学生本人填写个人信息后交至答辩秘书汇总，提前3天到研究生处盖章。
- **(5) 其他需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及详细要求，将在班级群通知。**

注：相关材料请用曲别针或长尾夹装订，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后续相关材料需拆分后扫描上传至学校系统，纳入学生电子档案。



## 浙工大合培生：答辩秘书的答辩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来源
1	学位论文评阅书	纸质版，数量=答辩委员会人数		
2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表	纸质版，数量=答辩委员会人数	需导师审查并签署意见	
3	答辩委员会决议	电子版一式一份		
4	答辩记录	纸质版一式一份		学生提交
5	答辩表决票	纸质版，数量=答辩委员会人数		
6	纸质版论文	纸质版，数量=答辩委员会人数		
7	答辩PPT	电子版一式一份		
8	录像设备 (仅 <b>浙工大机械学院</b> 需要)			研究生处(闻微楼509-511)领取

提醒：相关材料请用曲别针或长尾夹装订



# 答辩委员会

参照去年，若有更改后续通知

类别	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时长	校外专家界定
国科大博士	1、由 <b>5名以上</b> 正高职称专家组成（由实验室/二级所统一组织），其中 <b>至少2名</b> 应为材料所以外的同行专家 2、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 <b>博士生导师资格</b> 的专家担任，博士专业学位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 3、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不少于 <b>90分钟</b> ，一般博士生汇报不少于 <b>45分钟</b>	
国科大硕士	1、由 <b>3名以上</b> 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 <b>至少1名</b> 应为材料所以外的同行专家 2、硕士专业学位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2024年夏季执行） 3、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不少于 <b>40分钟</b> ，硕士生汇报不少于 <b>20分钟</b>	
宁大材化学院、机械学院合培生（材化、机械专业）	1、 <b>5-7</b> 名本学科领域内具有 <b>副高</b> 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 <b>校外</b> 专家一般不少于 <b>2名</b> 并应有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 2、主席由具有 <b>教授</b> 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 <b>校外</b> 专家担任	硕士学位答辩人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b>25分钟</b> ， 其中答辩人论文报告时间应不少于 <b>15分钟</b>	非宁大老师，非所内老师
宁大信息学院合培生（光电、计算机专业）	1、 <b>5-7</b> 名本学科领域内具有 <b>副高</b> 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 <b>校外</b> 专家一般不少于 <b>2名</b> 并应有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 2、主席由具有 <b>教授</b> 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 <b>校外</b> 专家担任，且主席需来自 <b>985或211</b> 高校或相关科研院所（至少 <b>双一流</b> ） (计算机专业毕业生去年回宁大答辩，并邀请所里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硕士学位答辩人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b>25分钟</b> ， 其中答辩人论文报告时间应不少于 <b>15分钟</b>	
浙工大材料学院、化工学院合培生（材化专业）	1、由 <b>3名</b> 本学科领域内具有 <b>副高</b> 及以上职称的所内外专家组成（其中 <b>校外、所外</b> 专家不少于 <b>1人</b> ，硕导应占二分之一以上） 2、 <b>主席</b> 应为具有 <b>正高</b> 职称的 <b>硕导或博导</b>	硕士学位答辩人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b>30分钟</b> ， 其中答辩人论文报告时间应不少于 <b>15分钟</b> 。	非浙工大老师， 非所内老师
浙工大机械学院合培生（机械专业）	1、由 <b>不少于5名</b>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博士导师的专家组成，至少半数以上成员为硕士生导师，三分之二以上为副高 2、答辩委员会人数为基数 3、至少有1位专业相关行业具有 <b>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务</b> 的专家 4、 <b>主席</b> 应为具有 <b>正高</b> 职称的 <b>硕导或博导</b>	硕士学位答辩人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b>30分钟</b> ， 其中答辩人论文报告时间应不少于 <b>15分钟</b> 。	

- 建议答辩委员会成员最多不超过7人
- **答辩人的校内及所内导师可以旁听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 由于各学校学生所需答辩材料及要求不同，建议各部门按学生学籍高校类别分场次或同场次不同时段组织答辩
- 博士生和硕士生答辩安排需分开进行



## 其他要求



宁波大学

- (1) **宁波大学研究生督导**将对宁大合培生答辩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请各部门根据答辩会规模合理安排答辩场所，设置答辩委员席、研究生督导席、报告席、旁听席等明显标识（如：桌签），确保答辩过程的正规性和严肃性；
- (2) **宁波大学信息学院合培生需全程录音录像**，各部门组织答辩时，可提前到研究生处领取录像设备，答辩结束后返还；
- (3) **宁大信息学院合培生答辩过程中不得体现导师的任何信息。**



浙江工业大学

浙工大合培生答辩，**需邀请校内导师列席参加**，线上或线下形式均可（答辩委员会中导师不得参加，包括所内导师、校内导师）

- **浙工大机械学院：**

(1) 学术成果还未达到学院要求的学生，导师同意其参加答辩的，需提交无成果答辩申请表并自行返校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统一集中答辩；送审出现特殊情况的学生（有1个C或者平均分低于75分），需自行返校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统一集中答辩；

(2) **需全程录音录像**，各部门组织答辩时，可提前到研究生处领取录像设备，答辩结束后返还。

• **浙工大化工学院：**学术成果还未达到学院要求的学生，自行返校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统一集中答辩。



#02

# 答辩过程

##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主席宣布开会；
2.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论文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和送审情况；
3. 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者提问，答辩人回答；

5.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除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秘书外，其他人员退场）；

结合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 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建议授予申请学位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7. 复会，主席宣布对论文的评议和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答辩过程中**答辩秘书**对论文答辩情况进行记录或根据学院要求进行录音录像并签字)



#03  
答辩后



答辩后3日内

1. **电子版材料录入学校系统**，纳入学生电子档案（答辩决议、答辩记录）；
2. **纸质版材料**收集汇总后交至研究生处（如下）；
3. 归还设备至研究生处；
4. **所内专家劳务费发放表和答辩安排**（组内所有学生答辩安排更新汇总）；
5. 所外专家劳务费发放请答辩秘书自行报销。

纸质版材料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学位论文评阅书	纸质版一式一份	
2	《学位论文修改报告》	纸质版一式一份	需导师签字
3	答辩委员会决议	纸质版一式一份	需主席签字
4	答辩记录	纸质版一式一份	需秘书签字
5	答辩表决票	纸质版，数量=专家人数	
6	表决票汇总	纸质版一式一份	

提醒：相关材料请用曲别针或长尾夹装订



感谢各位老师对  
研究生处学位工作的支持！

合培毕业生学位工作

联系人：忻唯

电话： 0574-86699611

邮箱： [xinwei@nimte.ac.cn](mailto:xinwei@nimte.ac.cn)